

英译中

英汉翻译概论

孙述宇 金圣华

香港中文大学校外进修部

H315.9
4

中譯英

英漢翻譯概論

孫述宇 金聖華

香港中文大學校外進修部

序 言

這本書的前身是我們在香港中文大學講授「翻譯概論」時發給學生的講義，從一九七一年開始編寫，至今已試用了三年。由於書中所述都是有關英譯中的一些基本問題，所以簡名之爲英譯中，並以英漢翻譯概論爲副題。書中保留着簡短提綱的形式，因爲我們發覺如果講義寫得太詳細了，學生便會在堂上埋首書中，教師反而難講解，因此，書中例子舉得不多，以便教師在堂上補充。自學的讀者用作參考時也可以舉一反三，這樣或許會得益更多。

對英語了解得不夠，是沒法做英漢翻譯工作的。針對這一點，本書把英語的詞類分章討論，特別著重那些在翻譯時會發生問題的各方面。例如動詞佔了兩章，一章是講「時態」的，希望能澄清英漢兩語文中「時間」、「時態」、「語態」、「情狀」之間複雜的關係；一章是講「被動」式，想指出「被」字並不是那麼必要。名詞也佔了兩章，因爲要譯各種類的名詞，也需不少知識。我們又覺得現有的翻譯教材大都忽略了註釋的重要性，所以加上這樣的一章，另外又加講工具書的一章。

英漢翻譯的一個通病，是寫出奇奇怪怪似通非通的英式中文，這是由於譯者或不了解中英語法有所不同，或雖然了解，在翻譯時仍未能擺脫原文語法的束縛。這毛病是很易犯的，很有經驗與很好學養的譯者間亦不免。本書的第十三章主要討論的就是這問題；另外在各章亦常常提到。

在語法問題上，我們的立場是傾向於維持中文固有的語法。我們也知道語言的極端「純粹主義者」(purist)的立場是站不住的，因爲語言都在變，一種語言與別的語言有接觸時更不能不變。因此，翻譯之時製造一些新名詞，我們認爲無可厚非。不過，隨隨便便就拋掉固有語法而去套用外國語法，卻大可不必，因爲固有語法常較流利自然而易懂。

最後，我們要說幾句道謝的話。我們編寫講義時看了不少討論英漢翻譯問題的書，對這些作者——吳獻書、張其春、張振玉、張培基、蔡思果、陸殿揚，以及其他前輩學人——我們謹此致意。我們最常參考的書是鄭易里的英華大辭典（初版時似尚有曹成修名字），書中的辭與例句的譯法啟發我們很多。其他常參考的書，多已列在「參考書」章內了。高克毅（喬志高）先生爲我們看過一部份稿子，改正不少錯誤。要是高先生或鄭易里先生有功夫寫一本這樣的書，我們大可以藏拙了。在紙張成本飛漲的今天，賴恬昌先生與中大校外進修部答允出版這本書，我們非常感激，並且希望這本書也能爲校外及函授翻譯課程，提供一些教材。

孫述宇 金聖華

11/17/70

目 錄

一、普通名詞·····	1
二、專有名詞·····	12
三、人稱代名詞·····	36
四、關係詞與疑問詞·····	43
五、不定詞·····	50
六、冠詞、指示詞、數目詞·····	55
七、修飾詞類·····	65
八、動詞的時態·····	73
九、被動句及分詞短語·····	88
十、連接詞·····	99
十一、前置詞·····	110
十二、習用語·····	116
十三、字義、語氣及其他·····	123
十四、註釋·····	137
十五、翻譯用參考書·····	144

第一章

普通名詞

(Common Nouns)

1.1 意義相當的中英文名詞

1.1.1 中英文的詞彙裏有很多意義相當的名詞互相對應。

最顯淺的例子，如人體方面，中文的「眼」、「耳」、「鼻」、「口」和英文的“eye”, “ear”, “nose”, “mouth” 相對應。

這樣對應的名詞，中英文詞彙裏當然是很多。不但名詞如此，動詞、形容詞和其他詞類亦如此，我們在這裡不必多舉例。若是兩種語文的詞彙完全不相應，不能對譯。

翻譯工作的基本步驟之一，就是轉換這些對應詞，即是說，把所譯文字 (Source language) 中的詞，換成譯成文字 (target language) 的詞。

1.1.2 但是名詞往往只是部份相應，轉換起來會生錯誤。

兩個名詞若是完全相應，轉換起來很妥貼。大致說來，比較「深」的詞——較專門、較難讀難寫、用得較少的詞，容易妥貼相應。例如 *chrysanthemum* 與「菊」，*pancreas* 與「胰」，*sulphur* 與「硫(磺)」。

常用的名詞，便難完全相應。不完全相應，有下述不同的原因。

1.1.3 兩個名詞所指的範圍大小不一。

拿一些常見的動物為例。*cock* 不是任何時候都可以譯為「公雞」的，因為有時它指別的雄性鳥類。*hen* 也常用來指別的雌鳥。

bull 和 **cow** 所指的範圍比「公牛」、「母牛」大，因為象、犀之類的雄獸、雌獸，都用這兩個詞來說。

cat 除了指貓外，也指別的貓科動物，諸如虎、豹、獅子等。有時我們也許可以把指老虎的 **cat** 譯為「大貓」，有時則除「老虎」外無其他譯法。（水滸傳叫老虎做「大蟲」；英文的 **big worm** 則通常指盎格魯撒克遜古詩中的毒龍。）

名詞所指的範圍常會擴大來包括其他形相或性質類似的物體，但擴大的程度在兩種語文中多不一致。

比如 **tree** 和「樹」是基本上相應的詞，但前者所指的範圍比後者大得多：木料和木造的器具也叫 **tree**，行刑的台或架也叫 **tree**，一個家族的世系譜表也叫 **tree**。

很多支撐的物件都叫 **tree**，諸如鞋撐叫 **shoe-tree** 或 **boot-tree**，馬鞍的框子叫 **saddle-tree**，屋頂的頂樑叫 **roof-tree**，各種柄都可叫 **tree**，槍矛的桿，乃至槍矛本身，也可以叫 **tree**。這些用法，都不能以「樹」字來譯。

又如 **arm** 一字，除了「手臂」之外，還有很多意思，如「力量、權能；前肢；袖；鷹腿」等。有手臂模樣的東西也叫 **arm**，如“**an arm of the sea**”，但中文卻沒有「海臂」的說法。他如樹、河流、神經、機器等物，都可有 **arm**，但不是「臂」。椅子的靠手，以及很多物件成對的部份，都叫 **arm**。

1.1.4 名詞的解釋會隨時代而有變動，於是與外文名詞的對應也發生變動。

比如 **mistress**（以及簡寫 **Miss, Mrs.**）的解釋，從十六世紀以來，就產生過幾次變化。

因此譯古舊的書籍文獻，就要格外小心。古老的書若沒有註釋，我們往往看不懂。莎士比亞的劇本就是例子。

比方說 **favour** 這個字，目前都作「寵愛、恩惠、愛顧、厚意」等解釋，可是在十六、七世紀的英文裡，卻作「容貌、顏容」解。我們試看這一句：

... Young though thou art, thine eye

Hath stayed upon some *favour* that it loves...

Shakespeare, *Twelfth Night* 2:4

梁實秋譯為「你雖然年青，你的眼睛曾經在你所愛的人臉上留連過。」

朱生豪譯為「我相信你雖然這樣年青，你的眼睛一定曾經看中過什麼人。」
比較兩種譯法，梁譯比朱譯逼近原文。

其實字義的轉變，並不以名詞為限，英文中有很多字眼，包括各種詞類在內，原來的意義與現在流行的意義，差別很大。

1.1.5 有時譯錯的原因，不是名詞對應的問題，而是譯了另一個詞。

英文有很多同形（同樣拼寫法）的詞，有些讀音也一模一樣，但它們來源不同，解法也兩樣。牛津大字典列這些詞，就以 sb¹, sb², sb³ …… 來辨別。

比方在 1.1.1 節舉為例的 ear，有一個詞解耳朵，來自古英語的 *ġare*；另一個解一根根的玉蜀黍，或穀麥的穗，來自 *ġar*；還有一個罕見的，解耕種，來自古英語動詞 *erian*。

1.1.6 所以，識字愈多，譯起來愈妥貼。

學生最先學會的，是一些常見字的常見用法。後來便學到些不那麼常見的字，再學下去，又學到那些常見字的不常見用法。

不常見的字並不那麼可怕，因為譯者若不懂，或可查查字典。不常用的字，大致不很難譯，像 panda 是「熊貓」，extraterritoriality 是「治外法權」。至於熊貓是怎樣的生物，治外法權在政治上怎麼講，是另外一回事。

常見的字反而可怕，因為一方面常見字的解釋多，各種譯法也多，很不易完全把握。其次，譯者會由於略有認識，便輕視這些字，不費神去細查字典，隨便把自己懂得的譯法搬上去，結果很容易墮入上述各種陷阱。

1.2 譯製名詞

1.2.1 做翻譯工作的人，常常都會在所譯文字中遇到一些名詞、在譯成文字的固有詞彙中找不到對應，這時就得製造名詞。

1.2.2 兩種語文之間，有些名詞沒有對應，有幾點原因。

一是這兩個民族的居住環境不同。甲民族居住的自然環境裏有的東西，語文裏便會有指喚這些東西的名詞；乙民族若從來沒有遇見過這些東西便不會有相應的名詞。

比方中英民族都有穀物，於是有「五穀」、「穀類」與 **grain, corn** 等詞相對應；都有小麥，於是一邊是「小麥」，一邊是 **wheat**。但英國不產茶，於是要譯中國的「茶」成 **tea**；中國沒有咖啡，於是從英文 **coffee** 譯出「咖啡」（原文是阿拉伯文字）。

中國沒有 **fjord**，便譯製「峽灣」一詞來為這種地形命名。**geyser** 的中文叫「間歇泉」，中國不多見，也不特別注意其「間歇」性。

1.2.3 兩個民族的不同文化傳統，也使若干名詞得不到對應。

把中國從前的典籍譯成英文，或把英國的譯成中文，會經常遇到這問題。例如行政系統與官制，就很難譯。

又如中國人重倫理。講倫理關係的名詞，在小家庭範圍內，中英文很對應，但到大家庭中，英文只有 **uncle, aunt, nephew, niece** 和那更廣泛的 **cousin**，中文的名詞就不知多少。

反之，英國人跟牲口比較接近。英文說禽畜的名詞多分辨性別 (**cock, hen; ram, ewe; bull, cow; dog, bitch; hog, sow; duck, drake; mare, horse**)。

中文這類名詞就要靠「公」、「母」、「雌」、「雄」這些字了。（古老的中文中能分辨。如公牛叫「牯」、母牛叫「牝」；廣東有些鄉下人還這樣叫。）

英國大概由於行獵的習慣，犬馬的詞很多。以馬為例，**horse** 之外，還有 **mare, pony, colt, stallion, steed, mustang, gelding, hack, hackney, thoroughbred, piebald, skewbald, sorrel** 等等。

中國古時也有很多辨馬的名詞，現在雖在字典上還找到這些古字，卻不用了，譯英文中各種馬字就要製詞。

英文還有很多馬用動詞，如 **gallop, trot, prance** 等；中文描述馬的動作，多數用表示人的動作用的動詞。

蒙古文中關於馬的字大概很多。根據愛斯基摩人分辨雪的字有二十多個。

1.2.4 今天的中文詞彙裏，譯製的名詞其實多得不得了，祇因製詞所用的字還是原有的字，我們也許沒有覺察到。

近世西洋學術進展得快，我國跟着學習和譯述，不斷製造新詞。自然科學和工程方面不必說了，就是社會科學所用的詞語，恐怕過半都是譯製的。

譯製名詞，可以帶有意義，也可只依讀音來譯製，略如下面幾節所述。

1.3 有含義的譯名

1.3.1 有含義的譯製名詞，不外是說明、描畫物件的性質、用途、特色或外形。

如 **airplane** 是飛行的機械，就譯為「飛機」，**typewriter** 是敲打出字的機械，就譯「打字機」，**submarine** 是一種艦艇，因為它是在海面下潛行的，就譯為「潛水艇」。

cross, **gibbet**, **gallows** 都是刑具，但後二者依用途譯為「絞架」，前者則依外形譯為「十字架」。

有時同一件物件會依不同角度的敘述說明而得到不同的譯名。如 **train**，因為有個燒火的鍋爐，譯為「火車」，又因外形是一長列，而譯「列車」。**propeller** 既叫「推進器」，又叫「螺旋槳」。

1.3.2 有含義的譯名，未必與原名很切合。

原名如果只是個名字，本身是隨意 (**arbitrary**) 與通用俗成的 (**conventional**)，則有含義的譯名就會拋開這原名而直接解釋原名所指的物件。

例如 **sceptre** 是皇帝手執的代表皇權的杖，中國沒有相應的名詞 (笏不是皇帝專用的)，便譯為「皇杖」之類。假使 **sceptre** 變了寫法或讀音，譯名還會是「皇杖」。**sonnet** 譯為「十四行詩」，若改拼為 **sonet**，還是「十四行詩」。這種譯名，其實是翻譯時的命名。

若原名本身有意義，則譯名也可依意義製成。例如 **atomic bomb**，本身已說明這種炸彈是因原子分裂反應而爆炸的，我們譯為「原子彈」。**steam engine** 便譯「蒸氣機」。

但有時原名有意義，譯名卻有另一個意義。這多半是由於翻譯時不重視原名文意，而另行命名。

例如 **bicycle** 原名意思是「雙輪(車)」，但中國北方譯為「自行車」或「腳踏車」，廣東譯為「單車」。中國叫「三輪車」的，英文是 **pedicab**，倒是相當於「腳踏車」。

1.3.3 英文的單字名詞，往往可有含義，因為英文字多由字頭，字根、字尾構成，這些部份都是有意思的。

如上節中的 **bicycle** 便可分析成 **bi** (雙) + **cycle** (輪)。**pedicab** 便是 **pedi** (腳) + **cab** (車)。

英文的這種複合字，在學術上用得尤其廣泛。科學上的名詞，往往就是直譯複合字，在學術上廣泛應用。比如 **carbohydrate** 叫「碳水化合物」，**carbon monoxide** 叫「一氧化碳」。

1.3.4 多識字頭、字根、字尾，於翻譯大有幫助。

英文字根固然很多，字頭、字尾卻比較少，若能熟悉字頭字尾，就很方便。比如學了 **bigamy** 這個字，又懂得分析結構，將來見到 **monogamy** 便知是什麼意思，再見 **polygamist**，也會知道是什麼意思。

完備的英文字典都分析字的結構並說明字根來源。有些字典還列出字頭字尾的表，這部份知識很有價值，只是初學者常會忽略。

1.3.5 譯製有含義的名詞，須有專門知識。

有含義的名詞既是說明、描述物件的性質、用途、特色等等，自然得有專門知識的人來譯製。外行的人來做，容易鬧笑話。

懂得文字結構和字義，有些用處，但不能取代專門知識。

比如物理學中的 **hydrometer**，不是「水計」，而是「比重計」。

「瘋犬症」是 **hydrophobia**，英文字只告訴我們有「恐懼」(**phobia**) 和「水」(**hydro**) 的意思，沒有說是一種病症「瘋犬症」也有譯作「恐水症」的，因該症有「恐水」之徵。**xenophobia** 則只是一種心理，不是病症。

1.3.6 有含義的譯名，只要譯得過得去，較少會引起讀者反感。

原因之一是中文本有很多這樣的名詞。中文演變的趨勢是單純的名詞——本身只是個隨意的、通用俗成的名字——日少，解釋性的名詞日多。比如「牯」、「牯」這些單純名詞就不用了，代替的是「公牛」、「母牛」這種解釋性名詞，「駱」就是「白毛黑鬣的馬」了。

1.4 譯音的名詞

1.4.1 什麼時候譯音呢？

大致說來，能譯義之時還是譯義的好；祇有無法譯義之時，纔譯原文名詞的音。

前面說過（見 1.3.1），有意義的譯名都是說明物件的性質、用途、形狀或特色的；但一個譯名不便太長，通常不超過三、四個字。用三、四個字來說明，不容易詳盡，未必能夠道出異於他物之處。這便是要譯音的理由。

以動植物的品類為例，外地一些品類是中國所不產的，譯名時往往找些中國產的相近品類來說明，諸如「非洲蓮」、「巴西竹」之類。同樣，美洲的 **puma** 便譯為「美洲豹」，印度等地產的 **cheetah** 便叫「印度豹」。可是美洲和印度都產豹（**leopard**），又產其他似豹的猛獸，把 **puma** 和 **cheetah** 稱「美洲豹」與「印度豹」其實不妥。這種情形，便值得考慮音譯了。

1.4.2 初期譯者往往多用音譯。

翻譯一種新的語文，或新的科目，由於譯者對所譯的內容未能完全把握，而且讀者對這些前未見聞過的新東西尤其感覺生疏，這時譯義極易生誤會。

從前中國譯佛經，名詞音譯的極多，例如「佛（陀）」（*buddha*），「般若波羅密（多）」（*prajnaparamita*），「菩提」（*bodhi*），「菩提（埵）薩（埵）」（*bodhisattva*），今天也還見得到。

其後清朝的總理衙門及其他洋務機關，翻譯英文的政治性名詞，也多音譯，諸如 *president* 叫「伯里璽天德」，*ambassador* 叫「奄巴薩托」，*parliament* 叫「巴力門」，*ultimatum* 叫「哀的美敦」等等。

「五四」時代的「德先生」和「賽先生」，也是音譯。

1.4.3 音譯由義譯取代。

依據我國過去翻譯外文的經驗來看，譯音的詞漸漸會被譯義的詞取代。如上面提到清朝總理衙門的音譯政治名詞，今天都已不用，而改用譯義的「總統」、「大使」、「國會」或「最後通牒」。

日常的譯詞，從前叫「德律風」、「淡巴菰」等，今天叫作「電話」、「菸草」了。

就是佛經的名詞，在譯音之後，也有譯義的。像 *bodhi* 譯「菩提」後，也譯「道」和「覺」；*prajñā* 譯「般若」（「般羅若」、「鉢若」等等），也譯「（智）慧」、「明」；*dharma* 譯「達摩」，也譯「法」；*guna* 譯「求那」，也譯「功德」。

1.4.4 中文字不宜譯音。

譯音的詞多由譯義的取代，根源在於中文字不適宜譯音。一方面，中文字不是字母，本身既有子音，又有母音，用來表所譯的音，難免過於冗長。

比方 *script* 這樣一個字，中文音譯便會是「斯克力普特」。（這譯詞若用羅馬字母拚出來，便是 *szuk'olip'ut'e*，或 *sykelihpuuteh, sikelipute*）。

還有，中文字都帶有意義。譯音時只用字音，不顧字義，可是字義不易消失，因為中文閱讀的習慣是每字求義的。於是有些不用以發音的字的字義會騷擾讀者對譯文的理解。

比方「巴力門」會使讀者自然而然地想到一扇或一道什麼門。

總言之，中文方塊字不像拼音字母文字那樣宜於譯音。

1.5 兼顧音義的譯法

譯義有時不容易，譯音又不是中文字所長，於是更有兼取兩者優點的譯法。

1.5.1 譯音再加字說明物件性質。

把外文名詞譯了音，再在下面加個字來說明這是件什麼東西。比方 **beer**，譯音為「啤」，再加個「酒」字成為「啤酒」。

其他例子很多。日常生活見到的就有「沙發椅」、「土敏土」、「巧克力（朱古力）糖」、「白蘭地酒」、「威士忌酒」、「法蘭絨」、「吉普車」等等。

這種譯法很容易，看來也像中文名詞，比方 **carbine** 譯為「卡賓槍」，**rifle** 譯為「來復槍」，看起來跟中國的「紅纓槍」，或譯義的「機關槍」，都差不多。

中文也有拿名字構成名詞的，如「東坡肉」（蘇東坡），「光餅」（戚繼光）、雲腿（雲南）、蔣腿（金華蔣家）之類。這與本節所說的譯詞更相似了。

1.5.2 兼顧音義的單字譯詞。

中文方塊字的構造，本可以同時表出音與義：字的一部份表示物件的性質，另一部份是物名的聲音。

從前翻譯佛經，已經用到這個原則。如「佛（陀）」用「人」部首，「僧伽」（**sangha**）也如是。「塔」（**thupo**）則用「土」。

現時化學界翻譯元素也用這方法。金屬元素用「金」字旁，如 **uranium** 譯做「鈾」；非金屬固態元素用「石」，如 **silicon** 是「矽」；氣態的用「气」，如 **helium** 是「氦」。

1.5.3 也有些譯音詞，字義恰巧相配。

譯者常會在譯音之時，設法湊出一些字，希望除了聲音與原文相當，字義恰好也能與原文意義相應。

湊得成功的，有「維他命」（**vitamin**）、「浪漫」（**romantic**）、「俱

樂部」(club)、「烏托邦」(utopia)等。

這種譯法近乎文字遊戲，很不易做，成功率也低，不足為訓。

1.6 單數和複數

1.6.1 中文名詞絕少在詞後加字來表達複數。

中文名詞和英文名詞同樣有單數多數的觀念，但絕少用詞後加字的方法來表達複數。

中文常常藉表數量的詞字來表達名詞的多數。這些數量詞當然都是放在名詞之前的。比方我們說「一朵花」，這時是單數；說「兩朵花」、「許多花」、「一籃花」、「滿園的花」，都是複數。

今天說「人們」的各種情形，從前的說法是「諸人」、「各人」、「衆人」、「旁人」、「別人」、「人家」等等。今日演說時的「同學們」從前是「諸（各）位同學」。

即使不用數量詞，中文中也有辦法表示所說的物件只有一件或有很多件。比如「鳥都飛掉了」，「都」字讓我們清楚知道有不只一隻鳥。「學生沒有不愛放假的」，這裏指的不止一個學生。

甚至沒有「都」、「沒有」這些字樣，也能從文意看出數目。比如「當時婦女尚未要求與男子平等」，指的是很多婦女。

1.6.2 「們」字不宜多用。

今日翻譯的通病之一是濫用「們」字。

「們」字的確由來已久，在南北朝時，江南的方言裡，已經用「們」（門）字來表示多數。唐代文獻裡「弭(彌)」、「偉」，都當「們」字用；宋代「們」字有「懣」、「瞞」、門(們)等寫法，元代則大多數作「每」字。

「們」字最常見的用法是加在代名詞後面。名詞後面也可加「們」字，但多數只有指人的名詞可以加「們」，「們」字很少用來指物的。而且上面已經說過，根據現代語法，中文名詞的複數，常不需要加字也表達得很清楚。所以翻譯文字中的「們」字，尤其如「狐狸們」、「小羊們」之類，

十居其九是可以省去的。

譯者愛用「們」字，可能是以為中文名詞中沒有像英文這樣加個 **s** 表示複數的辦法，是一種缺憾。其實中文中這點特色，好處比壞處多。試想中文說「兩本大書」，複數只由「兩」字表達一次，但絕不會不清楚；英文是 **two big books**，複數由“two”與“s”表達兩次，也不比中文更清楚；若是法文，便要說 **deux grands livres**，複數由“deux”，與兩個“s”表達三次。「兩本大書」、「兩本大書們」、「兩本大們書們」何者最佳，不言而喻。

1.6.3 名詞的單數複數不一定要照譯。

文法上的單複數與意思上的單複數不一定對應，所以我們不一定要依照原文的單複數來譯。

比如英文的 **every man**，文法上是單數，但其實指的不是一個人，所以與文法上複數的 **all men** 意思是相同的。英文 **many** 之後的名詞是複數，**many a** 之後卻是單數。

中文說「人都要死的」，英文可譯為：

All men must die.

Every man must die.

A man must die.

頭一句用文法上的複數表達多數的意思；第二句用文法上慣常表達多數意思的單數，來表達多數的意思；第三句用文法上的單數，以代表性的方式來表達多數的意思。

第二章

專有名詞

(Proper Nouns)

2.1 通行的譯名

2.1.1 已經有人譯過的名詞，如果譯名很通行，不宜重譯。

要是誰都把名詞重譯一下，勢必造成混亂，增加讀者麻煩。因此，動手翻譯名詞時，要先留心查看有沒有舊譯名。

2.1.2 舊譯名不好，是否應該重譯，是個問題。

比方有些譯名顯示出當年的譯者把字音讀錯了，例如 **Bonham** 譯為「般舍」，**Chatham** 譯為「漆咸」。把這種錯誤改正一下，未嘗不好。

Greenwich 前譯「格林威治」，現在很多地方都改譯為「格林尼治」。

不過，一名數譯的混亂也是應該盡力避免的。比方中國地名的英譯就頗不規則，南京是 **Nanking**，重慶是 **Chungking**，「京」、「慶」兩字原音根本不同，英譯都用 **king**，但這些名字既已通行就一直沿用着。

2.2 地名

2.2.1 地名如果只是個名字，沒有意義，只要譯音就夠了。

例如 **York** 譯「約克」，**Wales** 譯「威爾斯」，**Paris**「巴黎」、**Berlin**「柏林」，**Massachusetts**「麻薩諸塞」（或「麻州」）。

很多地名原本是有意義的，但這意義在千百年後已告湮沒，便可以當

作無意義論。

讀音問題，參看下面 2.4 各節。

2.2.2 地名如果有意義，可以考慮譯義。

有一類地名是描述當地的自然環境的，這類地名的意義通常不易消失。比方東北的長白山，其所以得名是由於山峯終年積雪。這類特色，當年如此，今日仍然如此。若不是世界氣候有重大改變，將來也還會如此。

這一類地名，譯義似乎比譯音更好。

因此，Coral Sea 譯「珊瑚海」，Dead Sea 譯「死海」，Jungfrau 譯「少女峯」。

2.2.3 很多地名的末尾部份，都是說明地方的性質或地理的環境的，這部份也就應考慮譯義。

因此，地名常會一半譯音一半譯義。例如 Yorkshire 譯為「約克郡」；California State 譯「加利福尼亞州」（或「加州」）。Kansas City 是「肯薩斯城」，Kansas 或 Kansas State 就是「肯薩斯州」。

又例如叫什麼 cape, marsh, range 等等，也應譯成某某「岬」或「角」，「沼」或「澤」、「山」或「山脉」等地名。

常見的自然地理與人文地理名詞，有下面這些：

(Mountain) Range	山脉	Canyon	深谷、峽谷
(Mountain) Pass	山口、關隘	Glen	平底谷
Fell	崗	Dell	幽谷
Gap	山凹	Upland (Highland)	高地
Gorge	峽	Lowland	低地
Viaduct	棧道	Plateau (Tableland)	台地
Slope	山坡	Hilland	丘陵
Bluff	峭壁	Terrace	坪、台
Precipice	懸岩	Dune	沙丘
Cliff	懸崖	Knoll	圓丘